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小型设备巡检维护服务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0733-25116218/1

采购人：北京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5116218
2. 项目名称：北京肿瘤医院小型设备巡检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9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小型设备巡检维护服务	/	198	本项目不适用	小型设备巡检维护服务；具体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合同履行期限：3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招标文件若存在不一致以此投标邀请为准）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信用记录；

(2) 其它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1日，每天上午9点至12点，下午13点至16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5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9号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财库〔2019〕18号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3 扶持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若投标人按照工信部颁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或属于监狱企业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时其报价享受 10%的价格折扣后再计入报价得分。不重复享受政策（如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部分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则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4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项目涉及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5. 免责声明：请各投标人提高警惕，不要轻信其他任何媒介或者向其他组织、个人支付相关款项，避免上当受骗。投标人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自身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6. Email: zhangjie@ck.citic.com 或 lisz@ck.citic.com

7. 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4400-XM006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2 号

联系方式：010-881211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9 号楼 17 层 1710 室

联系方式：010-8794519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婕、李思哲、钱柏丞、胡杰谦、和学娟、刘莎

电 话：010-87945198-570、55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width: 8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详见投标邀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详见投标邀请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无</p> <p>□有，具体情形：_____。</p>
12.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p> <p><b>第1包：人民币3.9万元；</b></p> <p><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投标保证金支持网上银行电汇递交保证金或线下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p> <p>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p> <p>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p> <p><b>注：采用电汇形式的有效性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到账情况为准，采用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b></p> <p><b>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b></p>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上传信息需与投标文件内附凭证保持一致，未按规定上传导致投标被拒或者无法开标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2.7.1		<p>特别提示：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p> <p><b>建议中标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第一时间将合同扫描件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及时获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b></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无</p> <p>■有，具体情形：</p> <p><u>(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u></p> <p><u>(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u>(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u></p> <p><u>(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u></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日。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	<p>如果多个采购包项目，投标人应针对每个采购包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b>注：接收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评审依据以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b></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b>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b>
16.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8	开标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涉及开标的具体条款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提出，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邮箱(详见投标邀请)</u> ，请同时电话联系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获知并答复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详见投标邀请</u> ； 通讯地址： <u>详见投标邀请</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委令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按包进行收取。</p> <p>缴纳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详见投标邀请**。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

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5.4.1 **本国产品标准**：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4.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5.4.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4.4 关于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其他要求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

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不限于纸质或者电子邮件或者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澄清等)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上书面形式通知和投标人的书面回复确认等不作为投标人知悉澄清或者修改的唯一凭证。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如招标文件包含多个采购包内容未拆分的，投标人只能对应参加（按照投标邀请要求）成功报名的采购包，不得参加未成功获取的采购包。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招标文件若涉及多个编号（如：招标编号、项目编号、北京市政府采购管理服务平台项目编号），投标人编制与投标相关的文件时使用上述任一编号并保持一致即可，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如格式中有盖章要求，盖章页面印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即可，不以盖章位置非指定位置为由认为投标无效，公章指投标人单位公章，非合同章、投标专用章。**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不属于投标无效条款。**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4.1 投标人对加注“▲、\*、#”符号（如有）的重要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未提供不予认可）。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datasheet、厂家白皮书、彩页等）或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除采购需求另有规定，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项目），一般技术条款的响应如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以技术支持资料为准。

10.4.2 若技术要求或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有具体证明材料（图片、照片等）要求的，则以该技术指标的要求证明材料为准。

10.4.3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具体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指定品牌限制性。

10.4.4 如项目涉及货物类采购，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含有下级子项的标题项均不参与评分；若某一标题项标注“▲、\*、#”符号，则该标题项对应的所有最小子项，均视为加注“▲、\*、#”符号参与评分；最小子项自身标注符号的，按本规则同等处理。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分项报价表的填写内容如型号规格、产地等如与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其它要求配套证书不一致或填写不明确，供货时以所附证书中的最高端型号或最高配置为准（该条款仅适用于货物项目）。**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8.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8.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8.3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9.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9.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14.3 **没有按招标文件实质性和符合性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3 投标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认可。**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确保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相对应的移动数字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采购文件本身，而不是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4 质疑

26.4.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4.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4.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

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格式要求	格式要求
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2	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版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信用记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不需提供证明文件，以资格审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网上查询结果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留存打印截图）</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邀请)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电子件加盖公章)
7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如非上述平台项目须按照投标邀请的要求获得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p><b>备注：投标人须提供或实质满足本表所列符合性证明文件，如未提供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标注为×。</b></p>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

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10
2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案例，每提供一份合同案例得 3 分，以此类推，满分为 9 分。            需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复印件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金额、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未按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p>	9
3	服务理解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要求制定的对本项目的服务特点、难点分析，并提出具体应对方案进行打分，内容需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特点分析；②关键难点识别；③针对性应对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未单独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p>	6
4	管理制度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一）管理制度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巡检维护制度；②服务人员管理制度；③配合医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承诺（格式自拟）。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2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6 分。            未单独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p>	6
5	服务团队方案	<p>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团队要求”第 1~7 项条款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团队岗位要求响应情况（至少包含岗位安排、岗位职责、岗位调动）；②日常服务行为方案；③人员配置及架构（至少包括人数、相关工作经验、全部人员具备医疗设备巡检能力的承诺）；④服务要求响应情况；⑤服务响应时间方案；⑥巡检工具；⑦服务质量。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 21 分。</p>	21

		未单独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注：上述涉及人员均需提供所在投标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工作简历。	
6	服务人员经验要求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二）服务团队要求”第8项条款提供的服务人员经验进行打分 满足条件人员每少1人扣3分； 未提供任何符合条件人员证明的扣6分。	6
7	服务配合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服务范围要求-第3项”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巡检模板；②配合维修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6分，部分符合得3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12分。 未单独提供此项方案不得分。 注：本项未针对除★外的条款进行评分。	12
8	扩展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三）服务范围要求-第4项”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 提供的义务配合承诺书中义务配合时长>500工时的，得16分；500≥时长>400，得12分；400≥时长>300，得9分；300≥时长>200，得6分；200≥时长>100，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9	其他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四）其他要求”的逐条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其他要求中第1项占3分）。有1项普通条款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条款总计8项	8
10	安全保密方案	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五）安全保密要求”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方案需包含但不限于：①安全操作规程方案、②自然灾害应对措施、③使用医院设备管理信息系统的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以上每一项符合得2分，部分符合得1分，不符合不得分，此项最高6分。 未单独提供此项方案或未按要求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6
	政策性得分	(如有)	
	合计	100	

备注：政策性加分条款如下：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1分。

2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中国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产品如为环保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加 1 分。

3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1 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如与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有矛盾，均以采购需求为准。）

### 一、采购标的

#### 1. 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	小型设备巡检维护服务	详见投标邀请

### 二、商务要求

#### 1.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1.1 服务期：3年。

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同类项目实施案例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 三、技术要求

以下技术指标及要求中如出现设备或产品品牌或指向某个品牌，仅作为参考该设备或产品所需达到的具体技术性能要求，不作为该设备或产品的品牌要求。

**注：“★”技术要求条款为不可偏离项，如有任何实质性偏离需明确，将做无效投标处理。下列“▲、\*、#”技术条款及其它一般技术条款仅为评审打分项，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一）管理制度要求

1. 投标人需制定工作所需的巡检维护制度，建立设备巡检维护档案（须提供巡检维护制度文件）。

2. 投标人需制定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须提供相关管理制度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应承诺配合医院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需附外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消防安全责任书（须提供制式协议和责任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附件三：外包单位防火、治安安全责任书（非动火单位））。

#### （二）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团队岗位要求：投标人应向采购人备案服务工程师岗位职责，应保证设备巡检服务工作不停滞，人员调动需至少提前两周通知采购人，并及时补足岗位人员同时做好交接工作。

2. 日常要求：投标人服务工程师要统一着装，佩带工牌，文明用语，热情服务，行为得体，在采购人的工作场所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3.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流程。服务人员年龄须满足法律规定的劳动年龄，并且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合同下发生的各种员工劳动争议等事项，全部由投标人负责。

4. 服务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采购人有关部门和各临床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5. 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响应。工作时间：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制定的巡检计划和巡检设备清单（见附件 1）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巡检工作并将维护记录提交至采购人。

6. 巡检工具：投标人应为每位服务工程师都配备满足巡检维护工作的各类工具，并定期进行更新补充。

7. 服务质量：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要求，并能够协助采购人完成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

8. 服务人员经验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团队人员具备丰富的医疗设备巡检维护经验。其中有 2 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疗设备巡检维护工作经历的人数  $\geq 2$ （须提供相关证明）。

### （三）服务范围要求

★1. 按照采购人制定的巡检设备清单（见附件 1），投标人每年度提供巡检设备不低于 5300 台、台次不低于 15000 台次、总工时不少于 7400 工时的巡检维护服务，负责采购人本院区及北院区涉及附件 1 中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巡检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服务等所有费用。

★2. 服务期内，附件 1 中的同类新机自动纳入巡检维护清单内，投标人负责该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巡检维护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服务费用。

3. 投标人应执行采购人制定的设备巡检维护计划，严格遵照采购人制定的日常巡检要求进行相关预防性维护工作。对于日常巡检维护工作投标人应在应标时根据附件 1 中的项目清单制定巡检模板，模板包含巡检工作的内容细节及完成巡检维护的工

作标准（须提供巡检模板）。

3.1 如投标人在巡检中发现设备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将问题详情报送至采购人，并出具故障解决方案，由采购人审核后统筹安排维修工作；投标人应并主动配合采购人开展故障维修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巡检记录、设备历史维护档案等支持（须提供配合维修方案）。

3.2 设备维修完成后，投标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配合采购人对设备复巡，形成书面记录提交至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复巡仍未通过的，需按采购人要求出具专项分析报告，明确责任方及改进措施。

4. 投标人对于采购人未列在上述清单中的设备，有义务协助配合巡检维护（须提供承诺书，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义务配合的时长）。

#### （四）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应提交以下工作文件至采购人：

1.1 进行设备巡检维护工作时应及时规范填写纸质巡检记录表。须提供上月纸质巡检记录表并装订成册。巡检记录表应含上月巡检项目的时间、地点、设备基本情况、巡检发现问题、现场维护操作等内容，记录表须巡检工程师及主管双签字，同时巡检记录表的电子版上传至采购人的设备管理信息系统中；

1.2 提供上月巡检异常设备情况清单；

1.3 对设备的巡检情况进行季度汇总分析，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及相应的工作调整并形成分析报告。

2. 投标人应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工程师进行技能/安全培训，并将培训纸质表单提交至采购人。同时按医院要求，敦促工程师补足专项设备的巡检维护能力。

3. 采购人定期对投标人上个月完成的巡检正常的设备进行一次抽查（抽查 10 台设备），如正常率低于 90%视为不达标，警告投标人一次并要求撰写改进报告。如果每年正常率低于 90%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巡检覆盖率：工程师每次巡检需 100%覆盖约定的设备，因特殊原因未覆盖设备需书面说明原因。如单次巡检覆盖率低于 90%视为不达标，警告投标人一次并要求撰写改进报告。如果每年巡检覆盖率低于 90%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采购人每季度对投标人的服务进行一次使用科室的满意度调查，科室满意度总分 100 分。按照质量评价要求，如果低于 90 分视为不达标，警告投标人一次并

要求撰写改进报告。如果每年评价在 90 分以下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费用支付前应按时提供完整的巡检记录。

7. 如在工作中因工作失误对采购人造成损失，应按照实际损失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 （五）安全保密要求

1. 投标人制定操作的规程以防范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并严格执行此操作规程。投标人在巡检维护前做好一切安全防范和警示措施，在巡检维护后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并妥善处理危险废弃物，投标人在工作中如出现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投标人应在有预报的自然灾害到来前协助采购人采取措施，防范设备发生故障，避免或减少设备因自然灾害遭受的损失。但遇到不可抗力（停电、水、火、地震）造成设备损坏，其巡检维护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 本项目无连接互联网需求，投标人未经医院允许不得擅自连接互联网。须提供承诺书。（需附样板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 2 医疗设备信息安全承诺书）

4. 投标人能熟练使用医院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对采购人数据必须严格保密，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传播、拷贝采购人数据。（需提供保密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附件1：巡检设备清单

类别	设备	数量（台）	每台巡检频率
手术室设备	手术室吊塔	24	24次/年
	电动手术床、转运推床	27	24次/年
	无影灯	24	24次/年
	腹腔镜系统	43	24次/年
	能量平台	54	4次/年
	一体化手术室	4	24次/年
	模块化手术室	4	24次/年
病房设备	高频、恒温箱及其他治疗类设备	40	4次/年
	电动病床	126	2次/年
	电子体重秤	28	12次/年
	观片灯	180	4次/年
	病房呼叫系统（含主机，门口机、床头机等）	1540	2次/年
	监护仪/监护系统	1000	1次/年
	心电图机	68	1次/年
	营养泵	93	4次/年
麻醉科等科室设备	计量类	296	1次/年
	麻醉机	34	12次/年
	呼吸机	56	12次/年
	麻醉监护仪	31	12次/年
	常规监护仪	16	12次/年
	超声类设备	3	2次/年
	输注类设备	51	1次/年
其他设备	吊塔	49	1次/年
	冰箱/冰柜（含超低温冰箱、医用冷藏冰箱/柜、冰箱等）	643	2次/年
	科研设备（含移液器、离心机）	483	1次/年
	灭菌设备	30	2次/年
	微波炉	139	4次/年
	空气消毒机	77	2次/年
	紫外线灯车	86	4次/年
制纯水	1	104次/年	

## 附件2：医疗设备信息安全承诺书

### 医疗设备信息安全承诺书

至北京肿瘤医院：

本单位承接\_\_\_\_\_项目建设工作，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由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及后果。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相关信息安全法律规定，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并遵照医院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贯彻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工作要求。

二、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医院信息、数据安全要求做好本公司医疗设备所涉及的信息、数据安全管理工作；服从医院信息安全负责人的管理。

三、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下列危害医院网络信息、数据安全的活动：

- 1、未经允许，公司人员不接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公司人员不将仪器或设备接入业务网络以外的其他网络，包括但不限于蓝牙连接、电话卡信号连接、互联网连接、卫星信号连接等；
- 3、未经允许，公司人员不对仪器或设备工作过程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公司人员不利用仪器或设备为途径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
- 5、未经批准，不随意对医院外提供信息，不将仪器或设备存储的数据以任何形式带出医院。
- 6、设备或仪器巡检及维护过程中，从院方直接或间接获得或了解的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有关技术、业务流程或方法、专有技术、财务信息，以及相关文件、数据、或其他未公开信息，包括文档、技术规格、数据、图表、计划、流程、图像、数据库、计算机软件，无论是以磁盘、电子文档、纸质文档等其它任何形式的介质记录或表达，均需严格保密。未经医院方事先书面同意，不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7、其他可能危害北京肿瘤医院信息、数据安全的行为。

四、原则上医疗设备严禁直接连通互联网，设备或运维商需常规关闭对外网络端口，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开通对外网络端口，需填写《北京肿瘤医院医疗设备连接互联网申请书》，并提交使用科室、医工处、信息部等相关科室审批后，方可开通连接；未经

医院允许，不私自开通互联网连接。

五、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和信息泄露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院方有权终止项目。

六、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日 期：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设备维保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2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甲方就本合同约定的设备专业巡检服务之相关事宜，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_\_\_\_\_号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第二条 巡检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医学工程处安排的各项协作工作，为本合同《附件一：巡检设备清单》所列设备提供专业巡检服务，巡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每年度提供巡检设备不低于5300台、台次不低于15000台次、总工时不少于7400工

时的巡检维护服务，负责甲方本院区及北院区涉及附件一中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巡检产生的人工、材料、服务等所有费用。

(2) 服务期内，附件一中的同类新机自动纳入巡检维护清单内，乙方负责该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巡检维护产生的人工、材料、服务费用。

(3) 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设备巡检维护计划，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日常巡检要求进行相关预防性维护工作。对于日常巡检维护工作乙方应根据附件一中的项目清单制定巡检模板，模板包含巡检工作的内容细节及完成巡检维护的工作标准。

(4) 如乙方在巡检中发现设备问题，需在24小时内将问题详情报送至甲方医学工程处，并出具故障解决方案，由甲方审核后统筹安排维修工作；乙方应并主动配合甲方开展故障维修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巡检记录、设备历史维护档案等支持（须提供配合维修方案）。

(5) 设备维修完成后，乙方需在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对设备复巡，形成书面记录提交至医院设备管理部门。复巡仍未通过的，需按甲方要求出具专项分析报告，明确责任方及改进措施。

(6) 乙方对于甲方未列在上述清单中的设备，有义务协助配合巡检维护（乙方须提供承诺书，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义务配合的时长）。

2、乙方应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需制定工作所需的巡检维护制度，建立设备巡检维护档案（须提供巡检维护制度文件）。

(2) 乙方需制定服务人员的管理制度（须提供相关管理制度证明文件）。

(3) 乙方应承诺配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并与甲方签署附件《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和《附件三：外包单位防火、治安安全责任书（非动火单位）》。

3、乙方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应提交以下工作文件至甲方：

(1) 进行设备巡检维护工作时应及时规范填写纸质巡检记录表。须提供上月纸质巡检记录表并装订成册。巡检记录表应含上月巡检项目的时间、地点、设备基本情况、巡检发现问题、现场维护操作等内容，记录表须巡检工程师及主管双签字，同时巡检记录表的电子版上传至甲方的设备管理信息系统中；

(2) 提供上月巡检异常设备情况清单；

(3) 对设备的巡检情况进行季度汇总分析，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及相应的工作调整并形成分析报告。

4、乙方应制定培训计划，定期对工程师进行技能/安全培训，并将培训纸质表单提交至甲方。同时按医院要求，敦促工程师补足专项设备的巡检维护能力。

5、甲方定期对乙方上个月完成的巡检正常的设备进行一次抽查（抽查10台设备），如正常率低于90%视为不达标，警告乙方一次并要求撰写改进报告。如果每年正常率低于90%超过2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巡检覆盖率：工程师每次巡检需100%覆盖约定的设备，因特殊原因未覆盖设备需书面说明

原因。如单次巡检覆盖率低于90%视为不达标，警告乙方一次并要求撰写改进报告。如果每年巡检覆盖率低于90%超过2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甲方有权每季度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一次使用科室的满意度调查，科室满意度总分100分。按照质量评价要求，如果低于90分视为不达标，警告乙方一次并要求撰写改进报告。如果每年评价在90分以下超过2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第三条 巡检服务团队要求**

1. 服务团队岗位要求：乙方应向甲方备案服务工程师岗位职责，应保证设备巡检服务工作不停滞，人员调动需至少提前两周通知甲方，并及时补足岗位人员同时做好交接工作。

2. 日常要求：乙方服务工程师要统一着装，佩带工牌，文明用语，热情服务，行为得体，在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及规定。

3. 服务人员基本要求：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流程。服务人员年龄须满足法律规定的劳动年龄，并且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合同下发生的各种员工劳动争议等事项，全部由乙方负责。

4. 服务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有关部门和各临床科室的工作时间和工作要求。

5. 服务响应时间：1 小时响应。工作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制定的巡检计划和巡检设备清单（见附件一）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巡检工作并将维护记录提交至甲方。

6. 巡检工具：乙方应为每位服务工程师都配备满足巡检维护工作的各类工具，并定期进行更新补充。

7. 服务质量：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及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要求，并能够协助甲方完成上级部门的各项检查。

8. 服务人员经验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团队人员具备丰富的医疗设备巡检维护经验。其中有2年及以上三甲医院医疗设备巡检维护工作经历的人数 $\geq 2$ （须提供相关证明）。

### **第四条 巡检期限和巡检费用**

1、巡检服务期限为：3年，自20\_\_年\_\_月\_\_日至20\_\_年\_\_月\_\_日。

2、巡检费用为：人民币\_\_\_\_元/年（大写：人民币\_\_\_\_）。巡检费用包括日常维修费、人工费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甲方按季度支付巡检费用。乙方每完成巡检服务三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的巡检费用，为年合同价款的25%，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本合同最后一个季度的巡检费用作为保证金，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巡检期限内没有发生违约行为和质量问题，甲方对乙方履行的巡检服务满意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合同价款的25%，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完整的巡检记录。对于服务范围外需额外支付给乙方的欠款，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年不能结清费用的，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对外结清

欠款，如有未结清欠款争议等事项，全部由乙方负责。

5、因乙方工作失误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对甲方进行赔偿。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及时通知设备存在的任何不正常情况。

(2) 按照设备的说明书、乙方的指导内容，正确操作设备。

(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根据乙方工作人员的要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4) 乙方的巡检服务需要在甲方现场工作的，甲方应确定是否准许乙方工作人员进出设备安装地点，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准许乙方借用甲方已有设施及工具。

(5) 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时付款。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主要依据为设备的巡检质量、巡检覆盖率、科室满意度、最终用户的满意度等标准。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如下：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巡检服务。

(2) 乙方在巡检服务过程中应正确操作设备，按照规程操作，并实施全面保护措施，在关键及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牌及文字提示，以确保现场施工的安全。

(4)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5) 乙方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做好安全教育和防护等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处理，防止损失的程度扩大，并书面报告甲方，配合甲方将影响降到最低。

(6) 每次的巡检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对现场进行清理，保持工作现场的干净整洁，并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合格验收单，提出合理的巡检建议及更换零配件等专业意见。

(7) 乙方应提供巡检维护手册、故障代码表、维护密码等巡检维护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巡检设备及相关设备进行联网，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联网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时，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七条 安全及保密**

1. 乙方应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以防范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并严格执行此操作规程。乙方在维修保养前应做好一切安全防范和警示措施，在维修保养后及时清理产生的废弃物并妥善处理危险废弃物，乙方在工作中如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应在有预报的自然灾害到来前协助甲方采取措施，防范设备发生故障，避免或减少设备因自然灾害遭受的损失。但遇到不可抗力（停电、水、火、地震）造成设备损坏，其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无连接互联网需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连接互联网。

4. 乙方应熟练使用甲方设备管理信息系统，同时对甲方数据必须严格保密，不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传播、拷贝甲方数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巡检服务，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巡检任务的，每延迟24小时，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适当延长设备巡检时间的除外。

2、乙方提供巡检服务的科室满意度低于90分的，甲方有权警告乙方并要求乙方撰写改进报告，每次低1分，乙方应延长巡检服务20个工作日。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巡检服务的，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造成的额外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1) 单季度累计出现违约3次以上（含3次），或者累计或单次延误时间超过24小时（含24小时）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配件为非原厂配件；

(3) 因乙方提供的材料、配件或服务导致甲方设备发生故障、损坏等的；

(4) 乙方巡检、错误指导或培训等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无法正常使用或无法修复的。

(5) 乙方巡检服务的科室满意度，一年中有两次未达到90%的要求。

5、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时，甲方有权委托设备供应商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乙方还需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7、甲方有权从剩余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优先扣减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达15个工作日的，乙方可书面催告甲方付款。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日，需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0.3%的违约金，违约金

总金额不超过应付未付款项的10%。延迟付款达15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指令、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因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遭遇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措施将不可抗力事件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否则应对对方当事人的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当事人出示不可抗力发生地有权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没有在约定时间内通知对方当事人，给对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十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基于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向第三人转让，也不得用以提供担保。

##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中止及终止**

1、乙方发生以下各项的任何一种情形的，甲方无需催告等其他手续，可直接解除全部或者部分本合同。

- (1) 开具的票据或者支票不能承兑，或者陷于停止支付、不能支付的；
- (2) 受到监管机构停止营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等处分的；
- (3) 申请或者被申请破产、清算、拍卖等任何一种手续及与其类似的其他手续；
- (4) 被第三人申请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申请拍卖或者受到其他公权力处分；
- (5) 作出解散决议的；
- (6) 由于灾害、劳动争议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困难；
- (7) 发生类似前述各项导致经营困难的事由的。

2、甲乙双方可以在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解除本合同或变更本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所有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诚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一、附件二和附件三经甲方主管科室负责人及医学工程处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 年 月 日

## 附件一：巡检设备清单

类别	设备	数量（台）	每台巡检频率
手术室设备	手术室吊塔	24	24次/年
	电动手术床、转运推床	27	24次/年
	无影灯	24	24次/年
	腹腔镜系统	43	24次/年
	能量平台	54	4次/年
	一体化手术室	4	24次/年
	模块化手术室	4	24次/年
	高频、恒温箱及其他治疗类设备	40	4次/年
病房设备	电动病床	126	2次/年
	电子体重秤	28	12次/年
	观片灯	180	4次/年
	病房呼叫系统（含主机，门口机、床头机等）	1540	2次/年
	监护仪/监护系统	1000	1次/年
	心电图机	68	1次/年
	营养泵	93	4次/年
	计量类	296	1次/年
麻醉科等科室设备	麻醉机	34	12次/年
	呼吸机	56	12次/年
	麻醉监护仪	31	12次/年
	常规监护仪	16	12次/年
	超声类设备	3	2次/年
	输注类设备	51	1次/年
	吊塔	49	1次/年
其他设备	冰箱/冰柜（含超低温冰箱、医用冷藏冰箱/柜、冰箱等）	643	2次/年
	科研设备（含移液器、离心机）	483	1次/年
	灭菌设备	30	2次/年
	微波炉	139	4次/年
	空气消毒机	77	2次/年
	紫外线灯车	86	4次/年
	制纯水	1	104次/年

## 附件二：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肿瘤医院

乙方：\_\_\_\_\_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等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强化安全管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行业规范、北京市有关法规、规定和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双方在签订委托合同的时候，签订本协议。

### 第一条 委托服务项目概况

1、服务项目名称：小型设备巡检维护服务项目

2、服务地址：甲方所在地

### 第二条 协议内容

#### （一）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 1、甲方安全生产职责

- （1）向乙方宣传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 （2）监督乙方服务人员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

##### 2、乙方安全生产职责

- （1）乙方应派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执行服务工作；
- （2）服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 （二）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1）乙方应配合甲方建立健全相应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并书面告知操作/使用中存在的风险点和违章操作/使用的危害，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2）服务期间如涉及使用乙方自备的各种设备/工具，应对设备/工具及其使用的工作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认真检查，对其是否符合安全要求或处于安全状态进行确认；

（3）凡进入甲方院区的设备及其附件、工具等，应放置于使用科室指定位置，不得随意堆放。

#### （三）双方安全生产的权力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1）针对乙方的违规操作或在工作中存在安全漏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待落实各项必要的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

（2）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需要的支持。

（3）甲方对乙方有检查、监督管理的责任

##### 2、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服务期间，乙方有义务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落实消防、特种作业等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2) 乙方有义务清理服务期间所产生的各种影响甲方环境的废弃物。

#### **(四)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乙方在工作时发生事故，能够迅速发现事故并通知到甲方相关科室。

(2) 事故现场隔离和控制措施：在事故发生后，甲方相关科室应立即到场处理，针对事故情况进行上报，同时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管控，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

(3) 应急救援责任：事故发生后，甲方应联系相关部门及时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并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

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本协议同合同正本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外包服务单位防火、治安安全责任书（非动火单位）

为保障正常医疗秩序，保护人员及财产安全，杜绝火灾、治安等安全事故发生，进一步加强外包服务单位及人员管理，明确相关管理责任，特制定本责任书，并确定

\_\_\_\_\_为安全责任人，其责任如下：

一、外包服务单位应遵守院内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对其办公场所、所属人员治安、消防等安全工作负责，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医院安全秩序管理规定》等各项法律法规，保证无重大火险、治安责任事故发生。

二、外包服务单位应主动接受、配合医院保卫处、公安、消防部门及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三、外包服务单位应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安全例会制度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治安防火工作，并进行经常性检查，确保安全。

四、外包服务单位应每天对所负责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

五、外包服务单位应每月对所属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召开安全工作会议，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安全演练。

六、外包服务单位所属人员，严禁私自拆除消防、安防设施设备，严禁堵塞消防通道、车道。

七、外包服务单位应在聘用人员上岗前核查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等信息，并及时向医院保卫处报备，上岗前应进行相关治安、消防方面安全教育，避免违章行为发生。

八、外包服务单位应加强员工管理，严禁所属员工在单位内部进行违法犯罪行为。

九、外包服务单位禁止私自动火、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十、外包服务单位所属人员应遵守《北京肿瘤医院电动车管理制度》，禁止电动自行车入院及在院内为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

十一、外包服务单位所使用的产品、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消防行业标准，电源的使用必须在医院运行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进行。

十二、涉及外包服务的院内负责科室为**外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相关安全制度及措施的落实，协助保卫处开展相关安全管理工作。

十三、外包服务单位在进场前需缴纳**伍仟元**消防安全保证金，待服务完成且未违章，全额返还，如出现下列违章现象，予以相应罚款。

1. 因管理不到位，造成火险（明火）及在院内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罚款五千元。
2. 未开具动火证明私自动火，罚款五千元。
3. 私自停用、拆除、破坏、挪用院内消防、安防设施、器材，罚款两千元。
4. 私自堵塞、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罚款两千元。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为便于查找，建议添加目录。**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我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以及任何形式的控股、管理关系，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行为，接受与其他潜在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上述情形将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我单位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

完全由我单位负责；保证在整个投标过程中独立进行，未组织、未参与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串通投标，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的行为，如有违反，将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作出的行政处罚，并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法律后果以及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方带来的损失)。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不涉及无需提供）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非实质性格式）

##### 4.1 附图

#### 4.2 投标保证金退还信息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退还保证金相关信息如下。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名称+具体支行名称	账号	保证金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后续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电子版需同时提供本文件可编辑 word 版。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我方承诺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可能涉及到的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强制性标准及要求。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字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如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则投标分项报价表中不得出现与进口产品相关的描述。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不对具体填写内容填写是否拆分、分项等作实质要求。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b>投标无效</b> ）：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b>投标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表内偏离情况可使用**■**或者**☑**等形式进行选择，表格内如不涉及填写内容可“不填写”或者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如有★、▲、*、 #建议标注)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证 明材料建 议注明页 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说明：

（若投标邀请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则无需在商务技术文件中重复提供本部分内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否则不予认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其他非实质性格式

###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贵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 8-2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投标人如中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需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请认真核实后填写下表。

开具发票类型	数电专用发票（ ） 数电普通发票（ ）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此附件签字盖章及内容格式不做无效投标条款，仅方便采购代理机构后续代理费开票事宜。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证明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9-2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响应情况（如有）